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5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俞秀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捌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5年4月29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44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二、上開債務，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）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4月2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新臺幣88,807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

01 息。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2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03 釋明文件：1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。 2、歷史利率查詢。 3、
04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4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5. 戶籍謄本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